

文／稱恩  
圖／天恩

# 行善的力量



我們的行善有理想的目標，或許不一定按照計畫的方向發展，然而神在天上察看，必按我們所行的，以公義報答我們。

**隨著**臺灣經濟的蓬勃發展，貧富不均的情形加劇，M型化的社會階層已成為日常的現況。在競爭激烈的工作環境下，許多弱勢族群或中低收入戶，也成為社會中需要被照顧的一群。無論是長照服務、居家照顧、單親，或是因傷殘所衍生的家庭問題，為了回應這些挑戰，社會關懷與救助支持系統，也看見各種宗教或企業紛紛投入。

雖然社會的溫暖面能彼此照應，但也讓詐騙集團假冒行善的幌子，招搖撞騙。行善在社會的潮流中流淌，或因回饋，或因宗教的功德，每個人的起心動念不一。教會中常

有人提出，我們也當有所作為，但到底該用何種的心態與行動來面對？

## 行善的預備

彌迦書提到，神看世人「何為善」？（彌六8），其中與別人產生最直接的關係，就是「好憐憫」。

在聖經羅馬書提到，我們得救本乎恩，而不在乎行為。人所做的善行，並非得救的依據。保羅此處的解釋是我們並非靠律法得救，為了說明得救乃是在乎神的恩。而雅

各書明白的告訴我們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，同時也說明，從信心發出行為的重要性。

教會隨著傳福音的需要，為了分別救恩與行善（行為），有時過分解釋而造成誤解。事實上，行各樣的善事，是一個屬神的人必須要認真去做的行動，也是神預備我們行的；聖經更說明，我們學習聖經，是為了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只是，教會發展的組織越明顯，個人的行善力量，有時候受制於教會的集體行動，變得缺乏彈性。本來行善是基督徒很自然的真理，卻被共識或認知所影響，以致裹足不前。

從聖經的教訓中，常見耶穌照顧失喪患病者，也賙濟窮人，這些都是行善的力量。今日，如果我們把行善的力量，僅限縮於傳福音這項聖工，並不是真理所闡明的，失之偏頗；但傳福音卻是基督徒學習真理後，行善中最有價值的目的。

## 行善的認知

### 1. 行善是本分

行善是神的工作，是在基督裡，神所預備的（參：弗二10）。工作原文有作品、傑作之意，意即當一位基督徒重生之後，成為

神真理的代言人，去執行行善的工作。可見得，基督徒不僅被神揀選蒙福，也肩負著把這樣的恩典向外延伸的任務，成為與神一起行善的器皿。

經上說：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」（箴三27）。從關心別人的生活、病痛，並為其代禱，在生命的需要中，諸多對人有益的善行，是基督徒可實踐成為世界之光的好行為，更是為主結好果子，榮耀天父的作為。

### 2. 不故意做給人看

聖經勉勵我們，要暗中之行善，這關乎動機與心態，指的是不要故意叫人看見，得人的榮耀。

若我們暗中之行善，天父鑒察，會賞賜我們。今日很多善行，在企業中，有真心，也有故意做給人看的。某些宗教，甚至會把捐款的善心人士，高高掛名在醒目的表板或牆壁上，讓人得知這樣的善行；或為拋磚引玉，或為鼓動風氣。然若為沽名釣譽，得人讚賞與稱讚，就有違聖經的教訓。雖是如此，暗中進行並非刻意隱藏，而是靠主認真執行，只要合乎真理，得神的喜悅，不計旁人的眼光。



### 3. 行善的持續

行善不要灰心而應該持續，人的灰心，是遭遇價值的否定，或面對不同的看法而導致。行善既然是對人有益，且能行在憐憫中，持續執行與實踐，是基督徒該有的認識。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有行善的能力，不在乎金錢的多寡、資源的豐沛，善用周遭的機會，與神同工，與神同行，在善事上有分。不管在教會的工作或社會的關懷中，發揮光與鹽的功用，照亮黑暗，使人甦醒。

#### 好撒瑪利亞人

耶穌曾說過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（路十25-37），來提醒學習真理的人，不能對人「不理不睬」，而應該真心實踐憐憫人的作為。

在比喻中，一個猶太人被強盜打劫，受了重傷，躺在路邊幾乎要死；一位祭司和利未人路過，當作沒看到。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，並沒有因民族隔閡的情結，反而動了慈心照應他。這個比喻反應出信仰的僵化與表面的虔誠。祭司和利未人是為神事奉的人，在眾民的眼中，應該身為表率，事實上卻不然；反倒是被猶太人鄙視的撒瑪利亞人，以憐憫之心施行拯救，並不計較。

有一次，一位傳道看見教會中的信徒之間，有幾對因教會生活產生某些嫌隙，彼此都不來往。傳道為此事內心感到難過，在教會之中，應該和睦同居，也當彼此接納。幾經思考，決定詢問過去的前輩。本以為前輩能提供更好的建議，卻得到令他不滿意的回答。前輩告訴他：「炭在燒，你還要去碰？」（意思是不要多管閒事，以免惹禍上身！）對於前輩的回應，這位傳道深覺與他身為傳道人的職志有所違背。

如果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只為了討好人，在神面前虧欠，並不能得神的喜悅。最後，傳道決定了，他一一找這幾對有衝突的信徒，彼此泡茶，期待能和好相處；雖然最終只有一對和好，但傳道為主所做的，卻得到信徒的感謝，傳道也得到安慰。我們的行善有理想的目標，或許不一定按照計畫的方向發展，然而神在天上察看，必按我們所行的，以公義報答我們。

#### 愛是行善的根本

常言道：「勿以善小而不為。」人會將行善分出大小，在神的眼中，善的大小，是否有分別？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舉出很多行善的種類，從屬靈上「萬人的方言」、「天使的話語」、「先知講道之能」、「明白各樣

的奧祕」、「全備的信」及至「賙濟窮人」、「捨己身叫人焚燒」；這些可說是屬靈上相當大的恩賜與能力，加上人願意行善的高標準；但若沒有愛，保羅說，這些就算不得什麼。可見，行善的源頭與力量，來自於愛。耶穌給我們新約的新命令，就是彼此相愛。神就是愛，愛是一切動機的根本。

過去教會開拓山區，在桃園縣（現為桃園市）復興鄉傳福音時，因關心當地原住民無法謀生，便由信徒教導當地居民種植水蜜桃或果樹的技能，讓鄰舍得以自立自強，賺取生活所需，因此建立了良好的關係。由於這樣的行善，能將福音的好行為，透過實際的生活表現出來，也帶領村落的居民來到教會，教導他們明白真理，相信耶穌。因此在復興鄉，我們成立了許多教會，教會也在偏鄉不斷拓展，福音遍及復興鄉。看見村民的生活所需，不僅在真道的生活面讓群眾看見，更重要的是，讓村民體會到教會同靈的憐憫與愛心，而感動眾人。

## 把握行善機會

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（彼前二15），凡恆心行善，神便以永生報應他們（羅二7）。行善的力量，每個信徒皆有之，關鍵在於我們要不要去行。無論在教

會、團契或工作職場，神在我們所接觸的環境中，安排各樣的人事物，細心留意，都有行善的機會。若我們只專顧自己，忘記了神給我們行善的力量，飽讀聖經，卻活不出愛心，與我們就無益。不論是一杯涼水，或是接待與探望病人，在神來看，願意行善，便是勝過審判的綿羊。

主告訴我們，在神面前稱義的，就是那些願意實踐憐憫的人。未來在天國顯現時，「信、望、愛」中只有「愛」能永遠存在。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，愛是從神而來，愛更是行善的動力。

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（加六10），如果我們只是在教會聚會與看守自己的信仰生活，這份信仰沒有與周遭的旁人有關係，實為可惜。行善能看出教會的愛心與成長，每當我們到了一間教會，便能感受到這間教會彼此關心的氣氛如何；人與人的關係，在於彼此願意付出，互相關懷。愛雖然沒辦法量化，但在信仰上，愛卻可以因為行善的付出，越來越大，越來越有力量，造就更多需要的人。

